

律师之路 ● 刑事篇

曾宪章 / 主编

- 展示著名律师力挽狂澜的高超辩才
- 揭示重大刑事案件险中求胜的秘诀

胜诉

S H E N G S U

Z H I M I

之谜

四川人民出版社

THE NEW YORK TIMES
BESTSELLING AUTHOR

★ 2007 PULITZER PRIZE WINNER
★ NATIONAL BESTSELLER
★ THE NEW YORK TIMES & WALL STREET JOURNAL
BESTSELLER

胜诉

2007 普利策奖得主
畅销 100 万册

500,000+ COPIES SOLD

之國



胜诉

SHENG SUZHIMI

之谜

主 编 曾宪章
副主编 李新民
编 者 张银锋 乔德春 杜玉琼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蒋咏宁 傅 瑜

封面设计：叶向东

技术设计：戴雨虹

责任校对：伍登富

慧新源网上书店：<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t@mail.sc.cninfo.net

胜诉之谜

曾宪章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勘察局测绘制印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287 千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638-3/D·662 印数：1-6500 册

定价：2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私生子是不是假孩子?” 【 1 】

——田文昌在朱佩金贪污案中的精彩辩护

承办朱佩金贪污、诈骗、行贿案的检察官因此案而获得一级奖章。面对检察官“铁证如山”、咄咄逼人的控诉，田文昌律师庭上急中生智，以“私生子是不是假孩子”的妙喻驳倒了公诉人，说服了合议庭。

第二章 法律界的东北汉子 【 34 】

——王海云勇辩彭杰玩忽职守案

律师会见被告时，被告设计逃跑，律师牵连被捕，这就是震惊法律界的“彭杰玩忽职守案”。

在一审判决律师有罪的不利情况下，来自东北的王海云律师紧紧握住彭杰的手说：“老彭，你是清白的，我做你的辩护人。”终还彭杰律师一个清白。

第三章 “难道真是铁案?” 【49】

——商禄贪污挪用案控辩实录

在中国 500 强企业总经理商禄贪污、挪用公款、玩忽职守一案中，辩护律师田文昌、许斐玲克服人为设置的重重障碍，在控审一边倒的危急形势下，为商禄进行了高度专业化的辩护，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战胜了偏见。

第四章 上海滩的名律师 【99】

——京石公路绑架案舌战实录

1988年，河北某地区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国的2元钱官司，享誉上海滩的李国机律师披挂上阵，为被告人进行了数轮精彩的辩护……

第五章 本院宣告无罪 【119】

——陶玉国挪用公款、受贿案庭审纪实

银行行长被控犯有挪用公款和受贿双重罪，这是一起数额特别巨大的案件。在激烈的庭辩过程中，李顺义律师进行了入木三分的剖析和无懈可击的论证，解开了一道又一道错综复杂的难题。

第六章 生死之间 【143】

——汤孝俭、蒙占敏力辩云玉亮贪污案

云玉亮被控贪污一案，控、辩、审三方认识大相径庭，一审判处死刑，二审宣告无罪，历时三年，案情跌宕起伏，辩护惊险曲折，律师在每一次交锋中制定的辩护策略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

第七章 一场证据战 【161】

——王凤人在陈师傅盗窃案中的精彩辩护

受人尊敬的陈师傅被怀疑盗窃同伴工资而被推上被告席，王凤人律师巧妙取证，在法庭上做了一个小小的试验，便使案情真相大白。

第八章 二十年的冤案 【177】

——沈屠夫冤案代理申诉始末

1975年，徐闻县家喻户晓的“沈屠夫”因涉嫌强奸幼女和贪污被检察院批准逮捕，法院不顾沈屠夫的喊冤叫屈，对其判处10年有期徒刑。到1991年，已申诉275次的沈屠夫陷于绝望的境地时，林元律师向他伸出了援助之手，沈屠夫背负近二十年的罪名得以洗清。

第九章 持久战终于划上了句号 【188】

——李宝善玩忽职守案控辩实录

河南灵宝市建设银行行长李宝善因玩忽职守

罪而被捕，常金生律师临危受命，力挽狂澜，使行长得以免受囹圄之苦。

第十章 四川省十大要案之辯 【204】

——周小敏在李庆忠受贿案中的精彩辩护

李庆忠受贿案作为全省十大要案，给辩护工作增添了相当大的难度。擅长办理重大疑难案件的周小敏律师运用机敏的大脑，凭着详尽的分析，解开了诉讼中的全部矛盾，使案情出现转机。

第十一章 从无期到四年 【234】

——方晓在周湘山故意伤害案中的精彩辩护

周湘山在回家吃晚饭的路上被人邀去看争执。双方谈和，因谈和不成双方发生斗殴，周湘山以流氓罪被捕。关押期间，监室里发现同室犯人被打致死的事件，周湘山被控犯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方晓律师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先使周湘山由第三被告人降为第六被告人，再从第六被告人降为第十一被告人，从无期徒刑改为四年有期徒刑。律师的成功辩护得到同行的赞誉和委托人的叹服。

第十二章 此案震惊世界 【248】

——克拉玛依火灾案代理辩护纪实

1994年，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震惊了

全世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赵秉志、陈兴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邓又天、赵长春教授，组成强大的律师“梦之队”，经过律师们的出色工作，案件得到了圆满的处理。

第十三章 全国十佳刑事辩护案 【273】

——谢国平在傻子瓜子案中的精彩辩护

1991年，安徽省傻子瓜子案轰动一时，控辩双方围绕政策与法律，展开了一场殊死的大搏斗，谢国平律师以其精彩的辩护而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十佳刑事辩护案例”。

第十四章 胜诉的标志 【287】

——顾永忠勇辩董庆尧两个死刑案

董庆尧被控受贿三百多万，贪污五十多万，一审法院判处两个死刑。经过律师辩护，最高法院去掉了一个死刑，减掉了160万元的受贿数额。虽然律师未能扭转乾坤，但被告对律师的辩护心服口服。

第十五章 傅志高受贿案 【308】

——邓智玲、方振铎力辩傅志高受贿案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傅志高，因涉嫌受贿被提起公诉。律师针对控方的15条指控，逐一进行了辩驳。一审法院判处被告有期徒刑7年，辩护律师受托继续进行上诉辩护……

第十九章 副市长不上诉

【394】

——曹星在“2·23”重大责任事故案中感人的有罪减轻辩护

因元宵灯会发生观灯群众拥挤伤亡的重大事故，金华市副市长陈炫亮被控犯有玩忽职守罪。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曹星的一边是对自己充分信任的副市长，另一边却是事关几十条人命的事实，凭着律师应有的职业道德，他毅然提出了只能作有罪减轻辩护的方案，副市长被曹律师的话深深感动了……

后 记 【408】



第一章 “私生子是不是假孩子?”

田文昌在朱佩金贪污案 中的精彩辩护

⊕ 厄运降临

1989年8月7日中午，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进修学者宿舍。朱佩金与宿舍同学刚吃过午饭，正在打扑克牌。突然，几位身穿制服的检察官闯入宿舍，在问清谁是朱佩金之后随即将其拘捕。

8月12日，朱佩金被正式逮捕羁押。

导致朱佩金被拘捕的事情，早在1987年2月就开始了。

1987年2月23日，因大兴安岭木材滞销现象严重，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林工商联合公司经营办公会议决定动员职工搞承包销售。当时任销售科副科长的朱佩金率先接受任务，领命在河北省昌黎县设立木材经销处。1987年9月20日，朱与本公司主管副经理王连才签订《定销承包合同书》。合同规定：“甲方（联合公司）为乙方（昌黎经销处）提供抚育伐木材指标5000立方米，每立方米上缴利润65元；火烧木5000立方米，每立方米上缴40元；板方按厂内指导价格每立方米上缴10元。按数量年终一次性上交利润；甲方不给乙方提供流动资金，一切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证上交利润外，剩余额均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干涉乙方结算。”

朱佩金按合同规定从事经销木材活动期间，因经营有方，甲方国拨木材指标已用完，并销售火烧木 2710.038 立方米。此外，又向联合公司一二分厂借用国拨材指标 1500 立方米用此指标，从松岭、新林两个林业局发出国拨材 1547.957 立方米，销售后获利 233281.34 元。此间，有人向联合公司反映昌黎经销木材有经济问题。1988 年 3 月 9 日，联合公司经理办公室责成本公司财务科长和审计科科长对朱佩金木材情况进行审计。朱在接受审计时，因当时有些客户尚未结算，票据不全，只是进行了口头申报和估算。同月 29 日，联合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议，听取了审计人员对朱销售木材情况的匡算后，决定对原合同中规定朱佩金上交利润的数额进行调整，即鉴于朱营利较多，根据所谓“国家拿大头，个人拿小头”的原则，增加上交利润的数额，变成定额上交总利润 54 万元。因朱在春节期间是受命为公司职工搞福利买大米（高价购买后又低价

卖给职工)时倒贴了钱,决定由公司承担其中4万元,由朱凑整数上交总利润50万元。这种情况下,朱所得利润已经微乎其微甚至可能赔本。因此,朱在会上据理陈词不愿接受。后来,在公司承诺明年再无偿拨给朱1000立方米木材指标以补偿损失的前提下,朱被迫接受了这一会议决定。但是,当朱事后与公司结算时,因公司领导没有兑现再拨给1000立方米木材指标的许诺,朱即不同意按50万元总数上交利润。此时,朱已经上交利润30万。

朱佩金提出，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作出的变更原《定销承包合同书》改为定额上交利润 50 万元的决定，是以再拨给 1000 立方米木材指标为前提的。如果木材指标不兑现，即失去了变更原《定销承包合同》的前提，同时，也无法补偿其为职工买福利大米的损失。因此，不同意按“决定”算帐，而坚持按原《定销承包合同》算帐。按照朱的算法，在朱已经交付 30 万元利润的基础上，扣除为职工买大米的钱，不仅朱不应再向公司上交利润，公司还应还朱 4 万元。分歧发生后，因双方各执一词，致使这笔帐目拖延下来，迟迟未能清结。

在朱佩金与联合公司发生算帐争议时，拿出了两份盖有公司公章的便函和一张返利款 30 万的收据，据以证明自己已经交付了 30 万利润和承担了为职工买大米的损失。其中一份便函是：“1987 年抚育伐木材指标由昌黎木材经销处负责经销，全年上交 30 万元，由兴隆加工厂收管理费。”

一份返利款收据则证明已经收到朱上交的 30 万元利润。
该收据是真实的。

另一份便函是：“公司领导决定今年春节职工大米由昌黎木材经销处购买，由你处负责从1987年利润中支付。”即证明

朱已经承担了买大米的款。

以上两张便函的内容都是真实的。但是在公司档案中没有存底，也没有领导的签字批示。据朱讲，此是公司总经理口头指示起草，由文印室打印后盖章的，但案发后总经理已病故，文印室又回忆不起来。检察院据此认定这两份便函是“假文件”，同时认定确实付了30万元利润的收据为“假收据”，据此指控朱以制造假文件的手段拒不向公司按50万元总数交付利润，长期赖帐不还，构成诈骗罪。

朱佩金在昌黎县销售木材期间，应纳税金均已缴纳给当地税务机关。朱同时还在大兴安岭地区销售一部分木材，由于其在该地区没有帐户，经联合公司领导同意后，使用联合公司帐户和联合公司一分厂的发货票，即以联合公司名义进行经销。关于对这部分销售活动如何纳税，朱曾请示联合公司主管领导，领导答复说这部分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纳税，至于朱如何承担税金，待朱与公司最后结帐时再研究。由于朱与公司迟迟未能结帐，致使这部分税金至案发时未能缴纳。案发后，根据检察院提出的材料，税务机关直接对朱佩金作出了罚款253975.30元的处罚决定（已执行）。事后，检察院又根据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起诉朱佩金犯有“贪污税款罪”。

1989年朱承包期间，曾聘用联合公司一分厂调材员聂志明为昌黎木材经销处的调材员，并使用聂原在松岭林业局林产工业科使用的联合公司一分厂的帐户。此间，由于松岭林业局对联合公司所属各厂在该局所立帐户实行并户管理，误将原来聂志明经办的一分厂在松岭林业局发木材时所欠的185435.80元木材款划到了朱佩金的帐上。朱佩金发现后，找到公司主管领导索要，后经公司审计科派人查帐属实，令一分厂将此款退

还了朱佩金。但此后，在聂志明与朱妻结算个人往来帐时，由于不知道朱已将这笔木材款划走，又将这笔款从个人帐面上划给了朱佩金，形成了重复还款的事实。但直至案发时，朱并不知道这件事。

在松岭林业局对帐户实行并户管理中，同时还误将朱佩金所欠的木材款 24174.55 元划到了一分厂帐上。这笔款直到案发时朱佩金本人并不知晓。

以上两笔款，均被起诉书指控为诈骗。

朱佩金与联合公司副经理张安君及其子张××一向关系密切，1988年初，张××结婚时，朱到其家送彩礼3000元。1988年4月张与公司财务科长李某去昌黎时，朱又送给张500元及马裤呢衣服一套。随后张因出差用钱又向朱借500元并写了借条，后来张还钱时朱坚持不要。张是公司主管财务的副经理，与朱的承包经营没有直接关系。

朱佩金与松岭林业局木材料副科长白树民是朋友关系。1988年9月，白树民送孩子去哈尔滨自费读书时在火车上与朱佩金巧遇，朱表示自己承包赚了钱，送5000元给孩子读书用。

以上行为均被指控为行贿罪。

◆ 律师：“私生子是不是假孩子？”

担任朱佩金贪污案的律师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律师田文昌。田文昌律师谈到：

“至于朱案本身，则涉及到一个在承包经营中如何划清罪与非罪界限，在不同的承包性质和承包方式中如何分清公私财

